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明道大學

MINGDAO UNIVERSITY

##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招生考試簡章

### 【甄審入學】



掃描QR Code  
快速進入報名系統~!!

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電話：04-8876660

傳真：04-8783783

網址：[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

# 目 錄

壹、招生日程表 .....	1
貳、修業年限 .....	2
參、報名資格 .....	2
肆、招生考試及上課時間 .....	2
伍、招生學系及名額 .....	2
陸、報名 .....	3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	6
捌、榜單公告 .....	6
玖、成績複查 .....	6
拾、報到註冊 .....	7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	7
拾貳、學雜費、住宿費及獎助學金 .....	7
附表一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	8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	9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10
附錄二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	13

## 壹、招生日程表

組別 辦理項目	申請組	筆試組
簡章公告（網路免費下載）	110年2月1日（一） 網址： <a href="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http://www.osr.mdu.edu.tw/zh_tw/adm_in</a>	
網路填寫資料、列印報名表	110年2月22日（一）至7月16日（五） 網址： <a href="https://ap99.mdu.edu.tw/mduexam/">https://ap99.mdu.edu.tw/mduexam/</a>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	郵寄繳件：110年7月16日（五）止 現場繳件：110年7月19日（一）止	
報名地點	週一至週五：08:00~17:00 教務處【伯苓大樓二樓】 14:00~22:00 進修部辦公室【開悟大樓開106】 週末例假日：08:00~17:00 本校收發室【伯苓大樓一樓】	
公告考試地點及准考證號碼	無需參加筆試	110年7月21日（三）
考試日期	無需參加筆試	110年7月24日（六）
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成績單	110年7月28日（三）	
成績複查截止	110年8月2日（一）	
正取生報到	110年8月3日（二）	
備取生報到	110年8月4日（三）~110年8月5日（四）	
報到後放棄入學截止日	110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一工作日	

- 筆試組不發放准考證，請於110年7月21日（三）上網查詢准考證號碼。
- 本表日程如遇天然災害（地震、颱風、豪大雨等）而有變動時，以本校網頁公告為準。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詢問問題類別	服務單位聯絡分機 (本校總機 04-8876660)
簡章下載、報名、報考資格	教務處招生中心（1131~1133）
1.考試、放榜、報到、遞補等試務問題 2.註冊選課、學分抵免程序	教務處進修部（1142）
註冊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1321~1323）
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弱勢助學	教務處進修部（1144）
兵役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1235）
住宿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6105、6106）

\*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且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單位。

## 貳、修業年限

修業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

## 參、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見附錄一）資格，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

## 肆、招生考試及上課時間

一、本招生考試入學分「申請組」及「筆試組」二組辦理。

（一）申請組：以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及自傳，提出申請。

（二）筆試組：考試科目-國文（含邏輯測驗）。考題均為單一選擇題。

二、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夜間時段為原則。

## 伍、招生學系及名額

招生學系	各組名額		名額合計
	申請組	筆試組	
企業管理學系	31	2	33
餐旅管理學系	38	2	40
休閒保健學系	26	2	28
精緻農業學系	11	2	13
合計	106	8	114

\*申請組及筆試組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 陸、報名

### 一、報名日期

- (一) 上網輸入報名資料：110年2月22日（一）至110年7月16日（五）
- (二) 繳交報名資料截止日：
  - 1. 郵寄繳件至 110 年 7 月 16 日（五）止（郵戳為憑）
  - 2. 現場繳件至 110 年 7 月 19 日（一）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 請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至「[明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輸入報名資料。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相關單位；（08:00~17:00）招生中心、（14:00~22:00）進修部。
- (二) 網路填報需上傳2吋證件照、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未上傳前述資料或上傳之資料無法辨識者，請於列印名表後，直接黏貼於報名表上。
- (三) 報名資料經確認送出後，系統即不允許更改任何資料，請務必仔細確認各項報名基本資料後再行送出，並用A4白紙列印報名「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三、報名費用

- (一) 依下列身分別繳交報名費：

項次	身分別	報名費	備註/繳交證明文件
1	一般生	500 元	
2	中低收入戶	免收	持有各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正本
3	低收入戶	免收	
4	本校策略聯盟學校 應屆畢業生	免收	

（策略聯盟學校名單查詢網址：[http://www.osr.mdu.edu.tw/zh\\_tw/5566](http://www.osr.mdu.edu.tw/zh_tw/5566)）

- (二) 繳費方式：

- 1. 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並放置於報考信封袋內。
- 2. 至本校伯苓大樓一樓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報名費，並將收據放置於報考信封袋內。
- 3. 同時報考2學系（含）以上者，僅收取單次報名費或證明文件。
- 4. 報名費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四、寄送報名資料

(一) 請備B4尺寸直式牛皮紙袋，並黏貼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紙袋上。

(二) 報名資料請依序裝袋，於本考試繳交資料截止日前送達。

1. 郵寄繳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2. 自行送件：

(1)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教務處【伯苓大樓二樓】

14:00~22:00 進修部辦公室【開悟大樓開 106】

(2) 週末例假日 08:00~17:00 本校收發室【伯苓大樓一樓】

#### 五、報名資料（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一) 共同項目：

項次	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1	報名表	(1) 「考生簽章」處親筆簽名。 (2) 未上傳證件、照片者，請另行黏貼。
2	學歷（力）證明文件	(1) 應屆畢業者：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b>109 學年度下學期註冊章須清晰可辨</b> ），無註冊章者請提供在學證明正本。 (2)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繳交同等學力證明影本及相關文件乙份。 (4) 持境外學歷證件報考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方得報考。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並填寫「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一】。
3	報名繳費資料	詳見「三、報名費用」。

(二) 申請組：

項次	項目	說明及注意事項
4	高中（職）歷年成績影本	(1) 應屆畢業生須檢附至 3 年級上學期（含）共 5 學期歷年成績。 (2) 畢業、肄業生須檢附在學期間所有學期歷年成績。
5	自傳	可加附專業證書、證照、得獎紀錄等有助於審查之資料於自傳內。

#### 六、筆試組資訊

(一) 本考試不發放准考證，請於110年7月21日（三）上網查詢准考證號碼。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相關證件（如：健保卡、駕照等）入場應試。

(二) 考試科目、方式、日期及地點

1. 考試科目：國文（含邏輯測驗）。
2. 考試方式：單一選擇題。
3. 考試日期：110年7月24日（六）10:00~11:00。
4. 考試地點：本校。試場於110年7月21日（三）公布於本校網站。

七、注意事項

- (一) 同時報考2學系(含)以上,須個別繳交報名資料。(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陸、報名」之「五、報名資料」)
- (二) 線上報名系統經確認送出後,即不能進行修改,請考生於送出申請前再次檢查、確認。若資料須更正者,請洽承辦單位。
- (三) 報考之相關證件若未依規定黏貼或繳交,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
- (四) 因資格不合、表件不齊全或其他因素等,致無法如期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於繳交報名表件前再予檢查、確認。
- (五) 網路報名資料與書面不一致時,概以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六) 所繳之報名資料,不論錄取與否,概不予退還。
- (七) 所繳學歷(力)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出者,開除學籍、不給予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 (八) 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九) 持境外學歷者,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相關法規請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詢),方得報考。報名時須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另附中文譯本)影本、在學歷年成績單影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包含外國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並填寫「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附表一)。
- (十) 本校進修學士班屬回流教育,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外國學生及僑生不得報考,但已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者,不在此限,惟經錄取入學後不得以就學事由申請居留。
- (十一) 港澳地區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皆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 (十二) 現役軍人、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或現在公務機關服務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形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三) 學生須通過學系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十四)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

### 一、成績計算

#### (一) 申請組

滿分為100分，以高中（職）歷年成績表現及自傳之成績總和計算，其成績佔比及同分參酌順序如下：

項次	項目	成績佔比	同分參酌順序
1	高中（職）歷年成績	70%	2
2	自傳	30%	1

#### (二) 筆試組

1.筆試科目滿分為100分，國文及邏輯測驗各佔50%。

2.筆試組成績相同者，以邏輯測驗得分高者優先排序。

(三) 各項違規扣分均在加重計分以前扣除。

### 二、錄取標準

(一) 由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決定最低登記標準，各學系依考生總成績之先後順序錄取。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 各學系正、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依各組別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順序。

三、申請組及筆試組招生名額，得互相流用。

四、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捌、榜單公告

榜單經招生委員會確定後，於110年7月28日（三）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但得視實際作業情形，由招生委員會決議提前或延緩公告。

## 玖、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若有疑義得自接獲成績通知單起，至本簡章公告之**成績複查截止日**止（郵戳為憑），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附表二】，並以郵政匯票繳交複查費用（匯票抬頭「**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複查成績費用每項新台幣100元，未繳費或以其他方式繳款者，概不受理。

二、將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及一個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以「**限時掛號**」寄至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369號「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重新評閱、調閱、影印成績或其他有關資料，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拾、報到註冊

- 一、正取生請於 110 年 8 月 3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到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110 年 8 月 4 日（三）起以電話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錄取生以親自辦理報到為原則，必要時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辦。
- 四、報到後概不接受變更錄取學系。
- 五、錄取生報到時，應攜帶下列表件查驗：
  - （一）成績通知單
  - （二）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 （三）身分證正本
  - （四）2 吋證件照一張
- 六、錄取生需辦理課程學分抵免者，請攜帶原就讀學校、學分班之成績單正本 2 份。  
（專業課程抵免需 1 份正本，通識課程抵免需 1 份正本）
- 七、錄取生於註冊前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項或不符合報考資格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
- 八、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不足額錄取時，缺額得回流至【申請入學】招生管道。
- 九、經錄取且完成報到手續者如欲放棄入學，請於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一工作日前，親洽本校教務處進修部辦公室（開 106）簽署「報到後放棄入學聲明書」。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慎重考慮。

## 拾壹、招生糾紛處理規則

- 一、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考生得依「明道大學考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並由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考生申訴處理小組決議後函復。
- 二、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具名申請，不受理第三人或不具名申訴，逾期概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申訴期限者，得向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拾貳、學雜費、住宿費及獎助學金

- 一、學分學雜費，請見會計室網頁：  
[http://www.ad.mdu.edu.tw/zh\\_tw/TuitionFees/ChargesStandard](http://www.ad.mdu.edu.tw/zh_tw/TuitionFees/ChargesStandard)
- 二、住宿費，請見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www.osa.mdu.edu.tw/zh\\_tw/Housin](http://www.osa.mdu.edu.tw/zh_tw/Housin)
- 三、獎助學金，請見招生事務處網頁：  
[http://www.osr.mdu.edu.tw/zh\\_tw/money](http://www.osr.mdu.edu.tw/zh_tw/money)

## 境外學歷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欲報考 貴校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身分與所持境外學歷，皆符合規定，特勾選具結以下事項，日後如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情事，願受無條件退學、不錄取及（或）禁止參加考試之處分，絕無異議。

- 本人所持海外學歷(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境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若於報名時無法繳驗境外學歷證件正本及移民署出具之入出境記錄，本人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補交，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大陸高等學校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名冊中所收錄者，將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申請學歷採認。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本人所持香港、澳門學歷，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錄取後如有不予採認情事，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報考系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明道大學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持境外學歷切結書審核之目的，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存放於校內，作為持境外學歷報考資格審查管理與聯繫之用，學校將保留本表一年，期滿後即依規定銷毀。您得以本表之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無法通過本次招生考試資格審核。

### 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一聯：存查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組成績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回復日期			

### 明道大學 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審入學】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

第二聯：回復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考生親筆簽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組成績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回復日期			

#### 【注意事項】

- 一、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須於簡章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費用每項新台幣 100 元，以郵政匯票支付，匯票抬頭請填寫「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未繳費者概不受理。
- 三、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資，郵資不足者以普通信函回復。
- 四、填妥「成績複查申請及查復表」，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郵政匯票、掛號回郵信封一個，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明道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教育部106年6月2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附錄二

## 明道大學交通路線圖

### 一、開車：

- ◆國道一號南下 219k 下北斗交流道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
- ◆國道一號北上行駛至 222k 下北斗交流道遇 T 型路口(斗苑路)左轉後第一個紅綠燈(7-11 路口)左轉,沿途就有指標引導至明道大學。

### 二、搭火車：

- ◆乘坐火車到「台中火車站」，至火車站旁台中轉運站搭乘台中 9016 路線(台西客運-台西線)至明道大學。
- ◆乘坐火車至『員林火車站』，轉搭員林客運 6707(員林-二林線)至明道大學。

### 三、搭高鐵：

- ◆班次時刻表請查閱高鐵網站  
<http://www.thsrc.com.tw/tw/TimeTable/SearchResult>
- ◆員林客運新增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 ◆高鐵彰化站下車，轉搭本校特約計程車。

### 四、搭客運：

- ◆員林客運路線：  
可搭乘 6707(員林-二林)、6881、6882(員林-西螺)、6709(二林-田中)至明道大學。  
8 路公車【溪州公園-明誠宿舍-明道大學-高鐵彰化站-台鐵田中站】往返共 12 班次。  
各客運詳細行駛路線及接駁車時刻表，請連結至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 五、搭乘計程車：

- 特約車隊聯絡專線：
- ◎陳勝豐 0979-194805
  - ◎黃國原 0979-885523
- ◆員林火車站搭乘計程車至明道大學校門口，價錢約 350 元
  - ◆可選擇本校特約計程車，請參閱總務處網頁  
[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http://www.oga.mdu.edu.tw/zh_tw/1235/31)

